**111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應行注意事項**

|  |
| --- |
| **一、申辦學校條件**(一)申辦對象：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1.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丙等)以上。2.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3.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三)申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數，須在學校原核定總班級數內調整辦理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同科同年級最多以辦理4班為原則；建教合作班之科別以同群同年級有設科班為申辦原則。(四)申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班可招生人數為專業群科或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核班人數之2倍，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則依專業群科或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核班人數辦理。申辦學校須考量招生情況，提申請評估工作崗位數，不得超過核班人數20%。 |
| **二、合作機構之條件**(一)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1.經依法設立或登記。2.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3.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4.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5.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6.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7.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需證明文件，由學校於110年9月3日前提供合作事業機構名冊(格式如附件)，送本署轉勞工主管機關查核。(二)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該機構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以投保該公司勞工保險之人數計算)；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三)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性質及環境，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妨害建教生身心健康。(四)辦理美體行業之建教合作機構，須同時具備上列條件及下列各項：1.建教合作機構(總公司)須設有教育訓練中心。2.建教合作機構營業對象及建教生限女性。3.建教生實習場所以公司直營店為限。4.需經地方政府「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或核備在案。 |
| **三、申辦程序及時間**(一)111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工作，工業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申辦工業類建教合作機構)由國立虎尾農工辦理，家事及商業類科由國立斗六家商辦理。(二)申辦111學年度建教合作，由學校備妥下列相關書表於110年9月10日前將有關資料函送承辦學校申請：1.111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總表。2.申辦資料：(1)建教合作計畫書。(2)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3)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4)建教生輔導計畫。(5)建教合作契約草案。(6)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草案。(7)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8)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9)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9)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10)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11)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12)申辦之建教合作機構109或110學年度現場評估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佐證資料及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執行紀錄影本(申請免現場評估者方需檢附)。3.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一式1份)。4.申請辦理111學年度建教合作班資料檢核表1份。 |
| **四、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　　學校應依建教合作契約範本(如附件)，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書面之建教合作契約。 |
|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內容**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如附件)，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  |
| **六、申辦計畫書初審**(一)各校申請之表件，由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表件不齊者，由承辦學校通知申請學校，並於110年9月28日前補件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二)由本署召開建教合作審議會議，就申請案進行審議。(三)學校於收受本署否准辦理之通知，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
| 1. **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一)各校申辦建教合作，應自行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評估。(二)由本署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各申辦學校須派員陪同與會；評估日期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三)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者，自核准之次日起二年內，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再辦理建教合作，其辦理科別無變動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現場評估，免評估申請需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免予辦理。(四)現場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當學年度若有其他學校申辦補評估，可申請免現場評估，經書面審查工作崗位數足夠情形下，得免現場評估。(五)現場評估後，經審議小組核定該建教合作機構得招收建教生人數，若低於學校原申請人數，當學年度學校不得就同一建教合作機構申辦補評估。並由主管機關提供不接受申請補評估之建教合作機構名單。 |
| 1. **現場評估報告審議**

(一)經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初審通過並完成現場評估後，作成現場評估報告，提送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複審。(二)本署核定各校招生班級及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後通知各申辦學校，學校接獲通知後，若該校該班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少於核准招生人數上限者，得自收受通知後二星期內提出補評估申請，經本署同意後，由專家小組辦理補評估，辦理補評估費用，由申辦學校自行負擔。補評估結果另經本署核定後通知學校。(三)學校於收受否准辦理之通知，或核准辦理招收建教生人數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
| **九、其他**(一)學校經本署核定得招收建教生人數後，須將招生簡章報本署備查後始得辦理招生，招生程序以111年6月30日前完成為原則。(二)輪調式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辦理基礎訓練、階梯式建教生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辦理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建教生及家長說明會，完成後學生始得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三)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申辦學校，需於建教生入廠前6個月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自評，自評內容為該機構評估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改善情形佐證資料、現有消防安檢及住宿地點之情形，並將自評結果報臺師大建教合作小組審查後陳報本署，本署得視需要進行現場評估。(四)上述各申辦書表請至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https://cetw.me.ntnu.edu.tw/)下載。(五)以實用技能學程調辦建教合作者，應依建教合作申辦期程及方式提出申請。(六)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年度新生入學半年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說明。課程計畫由本署委請臺師大建教合作小組就申辦學校之課程計畫進行檢核。 |
| **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